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40號

原告 林冠良
被告 黃少華（原名黃詠賢）

0000000000000000

張文宗即強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094元（含本金106,23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6,863.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弘杰